#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 CB4/BC/1/16

立法會 CB(4)651/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 《2016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7年1月5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 : 廖長江議員, S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楊岳橋議員

物 古 倘 俄 貝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姚松炎議員

缺席委員 : 吳永嘉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 項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特別職務)

李秀江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女士

政府律師 劉詠恩女士

知識產權署

知識產權署署理副署長吳凱詩女士

知識產權署律師(註冊)3 莫嘉珞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2 程凱莉小姐

議會秘書(4)2 羅雲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阮敖雯小姐

# I. 選舉主席

在席委員中排名最先的<u>涂謹申議員</u>主持主席的選舉。

2. <u>涂謹申議員</u>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的 人選。<u>周浩鼎議員</u>提名廖長江議員,該項提名獲 <u>陳振英議員</u>附議。<u>廖長江議員</u>接受提名。由於並無 其他提名,<u>涂謹申議員</u>宣布廖長江議員當選法案 委員會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 L/M (5) To LP 19/00/9C — 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立法會 CB(3)190/16-17 號 —— 修訂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立法會 LS14/16-17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4)365/16-17(01)號 —— 律 政 司 為 回 應 文件 立 法 會 秘 書 處

立 法 會 秘 書 處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6年12月12日 發出的函件而於 2016年12月22日 發出的覆函

立法會 CB(4)365/16-17(02)號 —— 法律事務部擬備 文件 的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擬備 的修訂條例草案 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只限委員參閱)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律政司作出簡介

- 4. 應主席邀請,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特別 職務)向委員簡介《2016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詳細內容載於律政司發出 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L/M(5)To LP 19/00/9C)。
- 5. <u>委員</u>察悉,條例草案旨在(a)藉增訂新的《仲裁條例》(第609章)第11A部,澄清有關知識產權權利("知識產權")可透過仲裁解決,以及強制執行涉及知識產權的仲裁裁決,並不違反香港公共

政策;以及(b)更新《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 (第 609章,附屬法例 A)附表內,關於 1958年《承認 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締約方 的名單。

#### 申報利益

6. <u>姚松炎議員</u>申報,他曾經參與政府有關香港的調解的顧問研究。<u>梁美芬議員</u>申報,她曾經在香港及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擔任仲裁員。<u>廖長江</u>議員申報,他是香港大律師公會仲裁員名冊上其中一員。

#### 討論

有關知識產權權利的爭議可否藉仲裁解決的問題

- 7. <u>涂謹申議員</u>表示,據他理解,仲裁是一個取得雙方同意的過程,有關各方必須出於自願並同意藉仲裁解決爭議。<u>涂議員</u>詢問,就知識產權的仲裁而言,在現行的有關法定機制下,會否出現其中一方被迫藉仲裁解決爭議的情況。<u>高級助理</u>法律政策專員(特別職務)的答覆為否。
- 8. <u>何君堯議員</u>察悉,條例草案建議增訂新的《仲裁條例》第 11A 部,他詢問,憑藉擬議的第 103D(4)(b)條(該條訂明,某項知識產權爭議不會僅由於香港法律或其他地方的法律並無述明該項爭議是否可能藉仲裁解決而不能藉仲裁解決),某項知識產權爭議是否有可能在未得到涉及爭議各方的同意下藉仲裁解決。
- 9. <u>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特別職務)</u>的答覆 為否;她補充,令某項爭議得以藉仲裁解決,必須 先訂有"仲裁協議",並按《仲裁條例》第 19 條界定 採用《貿法委示範法》第 7 條備選案文一所載述有 關仲裁協議的定義,即指當事人同意將他們之間一 項確定的契約性或非契約性的法律關係中發生的 爭議交付仲裁的協議。

- 10. <u>謝偉俊議員</u>表示原則上支持《條例草案》; 他詢問,《仲裁條例》是否訂有任何具體條文,載列 各項不能藉仲裁解決的事官。
-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特別職務)表示, 11. 謝偉俊議員的提問點出了現行仲裁制度含糊不清 的地方。目前來說,在《仲裁條例》下,某項仲裁 裁決如違反香港的公共政策(例如若有關裁決關乎 與刑事罪行相關的事官及公法職能(例如入境權及 享有國籍的權利)),該項仲裁裁決可被拒絕強制 執行。然而,《仲裁條例》並無訂明針對知識產權 爭議可否以仲裁解決的具體條文。此外,香港也 沒有關於知識產權爭議可否以仲裁解決的權威性 判决。因此,法例在這方面並不完全清楚。高級助理 法律政策專員(特別職務)又表示,傳統上,某些知 識產權(例如專利及商標)是由政府當局批授,故此 有部分意見認為,有關該等權利的爭議應由法院作 出裁決,而非付諸仲裁。為了釋除疑慮,條例草案 旨在釐清,任何知識產權爭議(不論屬有關仲裁的主 要爭論點還是附帶爭論點),均可藉仲裁解決; 而強制執行隨之產生的仲裁裁決,並不違反香港的 公共政策。

### 仲裁裁決的約束力和可否強制執行的問題

- 12. 何君堯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涉事各方是否需要將有關的仲裁裁決向相關的政府登記處作出登記。知識產權署署理副署長的答覆為否。她表示,仲裁裁決只對仲裁各方具有約束力,對於沒有參與有關程序的任何第三者並無約束力;再者,由於仲裁裁決*只對仲裁各方具有效力*,加上仲裁須予保密的性質,故此並無任何就仲裁裁決作出登記的要求。
- 13. <u>楊岳橋議員</u>察悉,雖然仲裁庭依據仲裁協議作出的裁決只對仲裁各方具有約束力,但他關注到,在現行《仲裁條例》的機制下,對於知識產權有效性的爭議的仲裁裁決,第三者無從知悉。<u>楊議員</u>詢問有否訂有任何保障公眾利益的措施,尤其在涉及間接侵犯知識產權的個案方面。

- 14. <u>謝偉俊議員</u>支持給予有關各方多一項選擇,藉仲裁解決知識產權爭議,但<u>謝議員</u>指出,由於仲裁裁決並非對所有人均具有效力,故此就註冊專利或商標有效性的爭議而言,仲裁不一定是最適當的解決有關爭議的方式。
-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特別職務)回應時 15. 表示,由於仲裁的理念是解決各方之間的爭議,因 此現行有關仲裁的法律機制的大原則是,仲裁裁決 只局限於對仲裁各方具有約束力。政府現時沒有計 劃將關乎知識產權有效性的裁決定為例外。高級 助理法律政策專員(特別職務)又表示,在各方同意 的安排下,仲裁各方如認為情況適合,可加入任何 相關的第三者成為仲裁程序的一方,及/或對仲裁 協議的保密條款作出適當調整。知識產權署署理副 署長強調,無論如何,仲裁裁決只對仲裁各方具有 約束力。若某項知識產權的擁有人有意針對其他第 三者行使其權利,則需要透過另一個仲裁程序或透 過法院的法律程序進行。相反,若有第三者想挑戰 該名知識產權擁有人的權利,他並不會受仲裁庭的 裁決約束,而可對該名知識產權擁有人另行提起法 律程序。
- 16. 楊岳橋議員雖然同意不應損害仲裁協議的完整性,但他始終認為,由政策角度着眼,應檢視仲裁裁決對相關第三者的影響。出於這方面的關注,楊議員詢問,從公眾利益的觀點出發,條例草案有何可取之處。
- 17. <u>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特別職務)</u>回應時表示,仲裁只是排解爭端的方法之一,是法院法律程序以外的另一種方法。她認同並非每宗個案涉及爭端的各方都會把仲裁視為排解爭端最適當的方式。舉例而言,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及所涉爭端透當的人類對人。 過法院法律程序來解決事件。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特別職務) 以表示,政府一直透過定期檢討理法 性政策專員(特別職務)補充,對於所涉爭端是牽涉 多個司法管轄區的大型知識產權項目者(例如是技術轉移、共同研究及發展或專利互許),仲裁會是一

個對各方有利的選擇。仲裁的好處包括提供單一平台予各方排解爭端,而各方均有自由委任具備相關專長的仲裁員。涉事各方亦可利用《紐約公約》下的機制,在全球超過150個《紐約公約》締約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

- 18. 周浩鼎議員提述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M(5) To LP 19/00/9C)第 13 段,要求當局澄清"普遍適用的效果"的涵義。以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上述段落所舉例子為例,周議員詢問,令某註冊商標無效的、屬宣布性質的裁決,是否對所有人均具有約東力。
- 19. <u>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特別職務)</u>澄清,即使某項仲裁裁決是由法院強制執行,其終局性及約束力始終是局限於仲裁各方及"透過或藉著有關仲裁的任何一方提出申索的任何人"。因此,就所舉例子而言,仲裁庭作出註冊商標無效的宣布只對涉事各方具有約束力(即"*只對仲裁各方具有效力*"),而非對所有人均有約束力("普遍適用的效果")。

#### 為仲裁裁決作出登記

- 20. <u>涂謹申議員</u>跟進楊岳橋議員的提問和關注時建議規定知識產權爭議各方須將有關的仲裁裁決(如有)向知識產權署作出登記,以保障公眾利益。他舉出下述例子:甲方(知識產權署登記冊上某項知識產權的註冊擁有人)與乙方將某項知識產權辦有權的爭議付諸仲裁,仲裁員裁定擁有權屬於乙方,但乙方並不向甲方要求轉讓有關的知識產權,雙方反而同意由甲方繼續作為該項知識產權的擁有人。<u>涂議員表示,在這個例子中,他建議應要求</u>實質方將有關仲裁裁決作出登記,或最低限度可選擇在知識產權署登記冊上附上備註,令其他人亦能知悉仲裁結果。
- 21. <u>梁美芬議員</u>支持擬議的立法修訂;她建議政府考慮應否規定有關專利有效性的仲裁裁決必須作出登記。

- 22.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特別職務)表示,根 據《仲裁條例》第70條,仲裁庭在決定某爭議時, 可判給任何假使該爭議是原訟法庭民事法律程序 的標的便可由原訟法庭命令判給的補救或濟助。 除非爭議各方之間達成擬議的《條例草案》 第 103D(6)條所指的協議,否則仲裁庭亦有權作出 強制履行令,例如要求涉事方修訂有關的知識產權 的登記。《條例草案》第 103D(6)條的理念是讓仲裁 各方有自由度, 視乎本身情況所需, 在符合仲裁方 自主性的原則下,決定是否需要以強制履行的方式 作出補救或濟助。知識產權署署理副署長補充,只 有對各方均有約束力("普遍效力")的事宜才需要登 錄在知識產權署備存的知識產權登記冊上,而法例 條文有明確訂明哪類事官或文件需要登錄在登記 冊上。註冊處處長無權應涉事方要求將其他文件予 以紀錄。
- 24. <u>知識產權署署理副署長</u>表示,基本上只有對所有人均有效力("*普遍效力*")的文件(例如法院的命令或註冊處處長的決定),才會在知識產權署備存的登記冊上予以紀錄。<u>知識產權署署理副署長</u>就主席的建議作出回應時表示,仲裁的決定,是以程序各方實際提交的文件和證據為基礎而作出,而由於仲裁裁決只對仲裁各方有效,對第三者而言,仲裁裁決的相關性屬有限。對知識產權有效性作出與因裁決的仲裁裁決的紀錄,甚至可能會令第三者誤以為有關知識產權已經失效,可以任由公眾取用。

- 25. <u>主席</u>表示未能信服。他指出,土地註冊處備存的土地登記冊亦載有按揭及其他與事方之間訂立而非由法院頒布的協議的註冊摘要。
- 26. <u>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特別職務)</u>補充,在 現時的法律框架下,仲裁各方若彼此同意,仍然可 以向第三者披露有關仲裁(包括仲裁裁決)的資料 (例如在各自的網站發布有關資料),及/或在接獲查 詢時向任何第三者披露有關資料。
- 27. 何君堯議員同樣認為應將仲裁裁決作出登記,以保障第三者的權利。據他了解,此類登記可憑藉擬議的第103H條進行。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特別職務)澄清,擬議的第103H條關乎法院強制執行仲裁裁決時登錄依照涉及知識產權的裁決的條款的法院判決,而非關乎將仲裁裁決向知識產權署作出登記的事宜。
- 28. 何君堯議員察悉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特別職務)所作澄清;他認為擬議的第103H條的措辭未能清楚反映其立法原意。主席表示,個別條文在草擬方式方面的事宜將於法案委員會進入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時再作處理。

#### 關於保障競爭及公眾利益的政策考慮

- 29. <u>郭榮鏗議員</u>亦提出類似提問,即在保密安排下,政府如何平衡公眾利益及仲裁各方的利益。<u>郭議員</u>認為現時的情況有欠理想,因為政府實際上是容許涉事各方藉着設有保密條款的仲裁協議令人可能產生錯誤印象,以為某項知識產權仍然屬於某人,而事實上該人可能已經在仲裁之中失去有關的權利。<u>郭榮鏗議員</u>促請政府採取措施處理公共登記系統內"紀錄不準確"所造成的問題。
- 30. <u>郭榮鏗議員</u>亦質疑條例草案未有保障競爭,他詢問當局曾否就此事諮詢競爭事務委員會。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特別職務)回應時表示, 當局曾諮詢律政司內具有這方面專長的律師。 郭議員認為有必要諮詢競爭事務委員會。

- 31. 有關周浩鼎議員提出將仲裁裁決的約束力 擴大至適用於第三者的建議,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 專員(特別職務)回應時表示、《仲裁條例》於 2009 年 提交立法會時,增訂了一條有關仲裁程序和仲裁 裁決須予保密的條文,顯示保密的重要性,而保密 是香港仲裁制度的一個吸引之處。<u>高級助</u>理法律政 策專員(特別職務)又表示,《仲裁條例》的保密條 文旨在平衡公眾利益與仲裁各方的利益。高級助理 法律政策專員(特別職務)繼而表示,一如她先前所 述,根據《仲裁條例》,若某項仲裁裁決有違香港 在保障競爭方面的公共政策,法院可拒絕強制執行 該項仲裁裁決。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特別職務) 續指出,仲裁只對仲裁各方具有效力,而仲裁員是 以其所得到的論據和材料為依據,再根據仲裁程序 作出仲裁裁決;然而,法院卻未必採用相同的觀 點,因為法院另有一套不同的程序、所使用的程序 規則有所不同、其考慮的論據和材料亦不一樣。仲 裁的裁斷不宜被視為具有關知識產權的最終法律 地位。
- 32. <u>謝偉俊議員</u>認為,保障競爭未必是《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及/或對現行仲裁制度進行的任何檢討的主要考慮因素。<u>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u>(特別職務)表示,國際社會間廣泛接納知識產權在本質上並不違反競爭。
- 33. <u>律政司</u>答應在下次會議前,就委員提出的 以下事宜和關注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 (a) 鑒於第三者無從知悉某項知識產權有效性 爭議的仲裁裁決,當第三者擬取得該項知 識產權的特許權時,未必能夠確定有關知 識產權的真正擁有者。就上述關注,政府 當局須提供《條例草案》是否足以保障競 爭,以及競爭事務委員會對仲裁協議及仲 裁裁決須予保密的觀點;及
  - (b) 有關規定知識產權爭議各方將仲裁裁決 (如有)向知識產權署作出登記,以保障公眾 利益而不損害仲裁協議的完整性的建議。

律政司

#### 仲裁庭的權力

34. 何君堯議員檢視擬議的第103D(6)條(該條提述《仲裁條例》第70條所述仲裁庭的權力)時要求當局澄清,該條是否意指法院及仲裁庭同時展開開聆訊,而該條又是否規定仲裁庭必須遵從法院作出的裁定。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特別職務)的回答為否;她表示,擬議的《條例草案》第103D(6)條旨在釐清有關仲裁庭判給補救或濟助(假使仲裁庭的某項爭議,是原訟法庭民事法律程序的標的定的某項爭議,是原訟法庭民事法律程序的標的,原訟法庭可命令判給某項補救或濟助,則仲裁庭在決定該項爭議時,亦可判給該項補救或濟助)的權力的事宜,而有關權力受限於知識產權爭議涉事各方之間所訂定的任何相反的協定。

#### 就知識產權爭議的仲裁裁決提出上訴的權利

- 35. <u>容海恩議員</u>察悉,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L/M(5)To LP 19/00/9C)第 9 段提到:"知識產權爭議包括關於以下事宜的爭議:知識產權可否強制執行;侵犯知識產權;或知識產權的存在、有效性、擁有權、範圍、期限或任何其他方面"。據她了解,知識產權爭議的性質是以事實作為依歸。 容議員又表示,要就知識產權爭議的仲裁裁決提出上訴是相當困難的,上訴依據的理據主要是仲裁員行為失當及/或程序出現問題。 容議員關注到就知識產權爭議的仲裁裁決提出上訴的權利的局限性;她認為大部分人士會優先選擇由法院而非藉着仲裁解決知識產權爭議;她因而詢問,擬議立法修訂的效用為何。
- 36.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特別職務)回應時表示,在現時《仲裁條例》的機制下,關於就仲裁協議的法律問題而針對仲裁裁決提出上訴的事宜,仲裁各方可協定選用《仲裁條例》附表2下的條文。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特別職務)回應容海恩議員有關擬議立法修訂有何作用的問題時表示,《仲裁條例》的擬議修訂旨在釐清"知識產權爭議的可仲裁性"的任何含糊之處、就進行涉及知識產權爭議的仲裁而言,提升香港相對於其他司法管

轄區的吸引力,從而利便及吸引更多人在香港以仲 裁方式解決涉及知識產權的爭議。

#### 仲裁的支援服務

- 37. <u>姚松炎議員</u>詢問當局會否設立仲裁服務 資訊/支援中心,協助公眾人士(特別是有意展開仲 裁但欠缺財政資源及/或相關專業知識的市民)取得 有關仲裁的資訊及/或及初步意見,以及會否公布 在以仲裁解決知識產權爭議方面取得認可資歷及/ 或經驗的仲裁員名單,供公眾查閱。
- 38.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特別職務)表示,政府沒有計劃設立此類型仲裁服務資訊/支援中心,但政府一直致力在本港及國際間向商界和市民推廣香港的仲裁服務。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特別職務)補充,政府亦建議向立法會提交《2016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草案》,以推動第三者資助仲裁及調解。她相信上述立法建議及其他相關措施對仲裁及調解服務的使用者會幫助。此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亦在其網站上載了實用的資訊,例如仲裁規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非問報中心亦在其網站上前有設有知識產權爭議仲裁員名冊,名冊上目前有逾40位在解決知識產權爭議富有經驗的仲裁員,而該等仲裁員來自超過10個司法管轄區。

宣傳以仲裁代替訴訟解決知識產權爭議的競爭優勢

- 39. <u>陳振英議員</u>表示由商業/使用者角度 着眼,他對於有關透過仲裁解決知識產權爭議的 事宜表示關注,並作出以下提問:
  - (a) 由於《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之一是提升 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 服務中心及區內首屈一指的知識產權貿易 中心的地位,陳議員表示,符合資格的知識 產權仲裁員數目是否足夠,將會是使用者 最關心的問題;及

- (b) 有關方面應致力宣傳"成本效益"為香港所提供仲裁服務的競爭優勢,因為商界使用者在選擇透過仲裁方式解決知識產權爭議時,最關心的是能否減省開支、提高效率。 陳議員請當局以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個案作為參考並提供資料,列出透過仲裁解決知識產權爭議所節省的時間和減省的費用,以述明仲裁相對訴訟的競爭優勢。
- 40. <u>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特別職務)</u>表示,政府一直積極在內地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緬甸、柬埔寨、印尼和泰國)推廣香港的仲裁服務。 <u>知識產權署署理副署長</u>補充,知識產權署亦有與律政司合辦工作坊,推動藉調解解決知識產權爭議。 知識產權署亦有為中小型企業舉辦訓練課程,以提高他們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的意識,以及令他們有能力更妥善地管理自己的知識產權。《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以後,知識產權署亦會舉辦以仲裁為主題的相關講座和工作坊。
- 41. <u>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特別職務)</u>引用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2013 年一項有關解決技術交易爭議調查<sup>1</sup>的結果來說明以仲裁解決知識產權爭議所節省的時間和減省的費用。據該項調查的結果顯示,透過法院聆訊解決爭議平均需時 3 至 3.5 年、透過仲裁解決爭議平均需時 1 年以上;而按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仲裁及調解中心的經驗,透過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快速仲裁規則》及《仲裁規則》處理的仲裁個案,分別平均需時大約 7 個月及 23 個月。以法律費用而言,訴訟的平均費用為 475,000 美元至稍為高於 850,000 美元,而仲裁的費用(包括仲裁員的費用),則平均稍為高於 400,000 美元。此外,透過世界知識產權組織進行快速仲裁及仲裁的平均開支分別約為 48,000 美元及 165,000 美元。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仲裁及調解中心於 2013 年 3 月發表的《國際技術交易爭議仲裁調查》原文載於 <a href="http://www.wipo.int/amc/en/center/survey/results.html">http://www.wipo.int/amc/en/center/survey/results.html</a>

#### 知識產權爭議造成的刑事法律責任

- 42. <u>姚松炎議員</u>請當局澄清知識產權爭議造成的刑事法律責任的問題。<u>姚議員</u>詢問,假設某人取得政府資助進行科學研究並取得專利,而其後被仲裁庭裁定侵犯某名海外知識產權擁有人的知識產權,則該人是否需要就取得政府資助以進行有關該專利的科學研究一事上負上刑事罪行(例如詐騙)的法律責任。
- 43. <u>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特別職務)</u>回應時表示,關於涉及何等事宜的爭議不可付諸仲裁,法律上並無定案,但按照判例法及法律文獻,仲裁庭的權力局限於解決仲裁各方之間在民事方面的爭議(而非刑事方面的事宜),而仲裁裁決的法律效力,亦只限於在仲裁各方之間具有約束力。至於姚松炎議員所提到的情況,<u>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特別職務)</u>表示,她本人並不熟知有關撥款的申請程序,但在提供資料方面的規定,以及由於未有作出披露而造成甚麼法律責任的問題,是由有關當局所訂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規定。
- 44. <u>梁美芬議員</u>亦詢問,仲裁庭/仲裁員是否只處理仲裁各方之間關乎解決爭議的事宜,而不處理解決各方任何涉嫌觸及刑事罪行的事宜,並請當局作出澄清。<u>梁議員</u>表示,據她所知,就刑事罪行作出檢控不屬任何仲裁庭/仲裁員的職權範圍,而若情況所需(例如有足夠證據向涉事者提出檢控),須由相關的檢控機關另作處理。<u>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特別職務)</u>回應時表示確實如此。

# 有關《條例草案》的公眾意見

- 45. <u>主席</u>詢問委員認為是否需要邀請代表團體 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 46. <u>郭榮鏗議員</u>認為法案委員會無需邀請代表 團體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他重申須徵詢競爭 事務委員會意見。委員表示贊同。

#### III. 其他事項

47. <u>主席</u>表示將於政府提供所需資料後另訂 日期舉行下次會議。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定於 2017 年 2 月 11 日 (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會議預告已於 2017 年 1 月 5 日隨立法會 CB(4)393/16-17 號 文件送交委員。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於 2017 年 2 月 3 日或之前就上文第 33 段所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會議其後改於 2017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而有關的會議預告已於 2017 年 2 月 2 日隨立法會 CB(4)493/16-17 號 文件送交委員。)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3 月 6 日

# 《2016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1月5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選舉主席	選舉主席					
000139- 000342	涂謹申議員 周浩鼎議員 廖長江議員	選舉主席				
與政府當局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342- 001250	主席 政府當局	律政司簡介《2016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				
001250- 001925	楊岳橋議員 政府當局	仲裁裁決的約束力及可否強制執行 從公眾利益的觀點對《條例草案》進行審議				
001925- 002740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知識產權爭議可否付諸仲裁 有關規定涉及知識產權爭議的各方將仲裁 裁決作出登記的建議				
002740- 003302	姚松炎議員 政府當局	申報利益 有關仲裁支援服務的提問 知識產權爭議引起的刑事法律責任				
003302- 003816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申報利益 登記關於專利有效性爭議的仲裁裁決 知識產權爭議引起的刑事法律責任				
003816- 004340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宣傳以仲裁代替訴訟解決知識產權爭議的 競爭優勢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4340- 004958	主席	申報利益	
004930	政府當局	有關設立類似土地登記冊的機制,以便涉及知識產權爭議的各方為仲裁裁決作出登記的建議	
004958- 005241	容海恩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就關於知識產權爭議的仲裁裁決提出上訴的 權利	
005241- 005840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澄清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L/M(5)To LP 19/00/9C)第 13 段"普遍適用的效果"的涵義	
005840- 010516	謝偉俊議員	仲裁裁決的約束力及可否強制執行	
010310	政府當局	從公眾利益的觀點對《條例草案》進行審議	
010516- 011303	何君堯議員 政府當局	知識產權爭議可否付諸仲裁	
011202	主席	仲裁庭的權力	
011303- 011703	謝偉俊議員政府當局	知識產權爭議可否付諸仲裁	
011703- 011955	何君堯議員 政府當局	仲裁裁決的約束力及為仲裁裁決作出登記	
011955- 012722	郭榮鏗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從保障競爭及公眾利益的觀點對《條例草案》進行審議	
	土净	建議徵詢競爭事務委員會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012722- 013034	楊岳橋議員 主席	有關設立類似土地登記冊的機制,以便涉及知識產權爭議的各方為仲裁裁決作出登記的建議	
013034- 013623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就有關擴大仲裁裁決的約束力至適用於第三 者的建議,政府當局回應時強調仲裁協議須 予保密的重要性	
		拒絕強制執行仲裁裁決的理由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3623- 014151	謝偉俊議員政府當局	現時的仲裁機制及《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	
014151- 014744	何君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為仲裁裁決作出登記 條例草案第 103H 條的草擬方式	
014744- 015030	郭榮鏗議員 主席 何君堯議員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宜作出書面回應:  (a) 鑒於第三者無從知悉某項知識產權有效性爭議的仲裁裁決,當第三者擬取得該項知識產權的特許權時,未必能夠確定有關知識產權的真正擁有者。就上述關注,政府當局須提供《條例草案》是否足以保障競爭,以及競爭事務委員會對仲裁協議及仲裁裁決須予保密的觀點;及  (b) 有關規定知識產權爭議各方將仲裁裁決(如有)向知識產權爭能登記,以保障公眾利益而不損害仲裁協議的完整性的建議	會議紀要第33段
015030- 015123	郭榮鏗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委員認為是否需要邀請代表團就 《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委員議定無需邀請	
其他事項			
015123- 015157	主席 楊岳橋議員	主席表示將於政府提供所需資料後另訂日期 舉行下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3 月 6 日